

合作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办公室（督查室）

乙方（供方）：天津优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精诚合作的意愿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、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业务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确定的文稿或电子版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排版制作。

二、乙方接到甲方给予正确无误确定设计稿后，尽量在约定时间之内完成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提前一个小时与甲方协商交货时间。

三、经双方协商，其金额以乙方制作明细为准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结款单或发票后，五日内务必给乙方结清，支付方式可为现金、转帐。

四、甲方自行核对所有文件，乙方不承担内容错误导致的一系列损失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QQ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2年3月2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QQ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2年3月27日